

## 元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元江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玉财产业〔2020〕36号），现将 2020 年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589 万元下达你局，用于重点救治药品、医疗防护物资、医疗救治设备储备及生产动员能力建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支出列入 2020 年“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入“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科目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“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请按照省、市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要求，做好资金申请、分配、使用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保存。

三、请按照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发〔2019〕11号），认真履行好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积极主动开展好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

附件：2020 年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 
绩效目标表

元江县财政局

2020 年 8 月 25 日

---

元江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5 日印发

---

## 附件

## 2020 年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元江县卫生健康局重大传染病应急医疗储备项目			
资金主管部门	元江县财政局	行业主管部门	元江县工信局	
项目实施单位	元江县卫生健康局			
金额（万元）	589			
项目年度目标	充实完善应急物资政府储备品种、数量，重要物资储备能满足本县应急、防控需求。重大传染病防治药品、医疗防护物资采购、储备、轮换管理体系基本建立，物资市场化供应、应急调配保供体系基本健全，全县物资保障体系基本建成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县民用防护物资储备总量（政府储备+产能储备）	≥元江县人口总和
		数量指标	全县医用防护物资储备总量（政府储备+产能储备）	≥疫情峰值期全县医疗机构 30 日用量总和
		数量指标	全县重大传染病防治药品储备数量	≥10 名患者用量
		数量指标	全县重大传染病防治救治用医疗器械储备数量	每患者 1 件/套数量
		数量指标	省、市、县三级储备体系比例	≥2：4：4
		质量指标	储备物资质量合格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应对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物资保障供应水平	明显提高
		可持续性影响指标	制定储备方案，建立有效的采购、储备、轮换管理体系	有效建立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众对政府应急物资保供情况满意度	≥80%